

# 云南省公安厅行政执法包容审慎监管减免责清单

##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征求意见稿）

单位：（公章）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设定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须同时具备)	从轻处罚法律依据	监管措施	备注
1	机动车不在机动车道内行驶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p> <p>第36条 根据道路条件和通行需要，道路划分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实行分道通行。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在道路中间通行，非机动车和行人在道路两侧通行。</p> <p>第90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b>【地方性法规】</b>《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8年3月28日通过，2014年3月28日修正）</p> <p>第77条第2项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二）在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上违反规定行驶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交通违法行为情节较轻；</li> <li>2. 未对交通秩序和交通安全造成严重影响。</li> </ol>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p> <p>第32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根据《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可以处50-100元罚款，按下限处50元罚款，并进行教育提示。	交警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设定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须同时具备)	从轻处罚法律依据	监管措施	备注
2	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未依次交替驶入车道减少后的路口、路段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p> <p>第45条第2款 在车道减少的路段、路口,或者在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遇到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机动车应当依次交替通行。</p> <p>第90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b>【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5月1日起施行,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687号修改)</p> <p>第53条第3款 机动车在车道减少的路口、路段,遇有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的,应当每车道一辆依次交替驶入车道减少后的路口、路段。</p> <p><b>【地方性法规】</b>《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8年3月28日通过,2014年3月28日修正)</p> <p>第77条第1项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依次交替通行规定或者让行规定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交通违法情节较轻;</li> <li>2. 未对交通秩序和交通安全造成严重影响。</li> </ol>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p> <p>第32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根据《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可以处50-100元罚款,按下限处50元罚款,并进行教育提示。	交警
3	在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标线、交警指挥的交叉路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p> <p>第45条第2款 在车道减少的路段、路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交通违法情节较轻;</li> <li>2. 未对交通秩序和交通安全造成严重影响</li> </ol>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p> <p>第32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根据《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可以处50-100元罚款,按下限处50元	交警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设定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须同时具备)	从轻处罚法律依据	监管措施	备注
	口遇到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机动车未依次交替通行	<p>或者在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遇到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机动车应当依次交替通行。</p> <p>第 90 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b>【地方性法规】</b>《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8 年 3 月 28 日通过,2014 年 3 月 28 日修正)</p> <p>第 77 条第 1 项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依次交替通行规定或者让行规定的;</p>	响。	<p>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罚款,并进行教育提示。	
4	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在人行横道或者网状线区域内停车等候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通过,2021 年 4 月 29 日第三次修正)</p> <p>第 90 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p><b>【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令 687 号修改)</p> <p>第 53 条第 2 款 机动车在遇有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应当依次排队,不得从前方车辆两侧穿插或者超越行驶,不得在人行横道、网状线区域内停车等候。</p> <p><b>【地方性法规】</b>《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8 年 3 月 28 日通过,2014 年 3 月 28 日</p>	<p>1. 交通违法情节较轻;</p> <p>2. 未对交通秩序和交通安全造成严重影响。</p>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通过,2021 年 1 月 22 日修订)</p> <p>第 32 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根据《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可以处 50-100 元罚款,按下限处 50 元罚款,并进行教育提示。	交警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设定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须同时具备)	从轻处罚法律依据	监管措施	备注
		修正) 第 77 条第 4 项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四)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在人行横道、网状线区域内停车等候的;				
5	驾驶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通过,2021 年 4 月 29 日第三次修正) 第 51 条 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 第 90 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8 年 3 月 28 日通过,2014 年 3 月 28 日修正) 第 77 条第 16 项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十六)摩托车驾驶人或者乘坐人员未按规定戴安全头盔的。	1. 交通违法行为较轻; 2. 未对交通秩序和交通安全造成严重影响。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通过,2021 年 1 月 22 日修订) 第 32 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根据《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可以处 50-100 元罚款,按下限处 50 元罚款,并进行教育提示。	交警
6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不按规定倒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通过,2021 年 4 月 29 日第三次修正) 第 90 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1. 交通违法行为较轻; 2. 未对交通秩序和交通安全造成严重影响。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通过,2021 年 1 月 22 日修订) 第 32 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根据《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可以处 50-100 元罚款,按下限处 50 元罚款,并进行教育提示。	交警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设定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须同时具备)	从轻处罚法律依据	监管措施	备注
		<p>法实施条例》(2004年5月1日起施行,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687号修改)</p> <p>第50条 机动车倒车时,应当察明车后情况,确认安全后倒车。不得在铁路道口、交叉路口、单行路、桥梁、急弯、陡坡或者隧道中倒车。</p> <p>【地方性法规】《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08年3月28日通过,2014年3月28日修正)</p> <p>第77条第6项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p> <p>(六)违反规定会车或者倒车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7	乘坐民用航空器携带、交运禁运物品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1996年7月6日国务院令第201号颁布实施,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p> <p>第32条第4项 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外,乘坐民用航空器的,禁止随身携带或者交运下列物品:(四)国家规定的其他禁运物品。</p> <p>第35条第3项 违反本条例的有关规定,由民航公安机关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尚未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没收或者扣留非法携带的物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乘机人采用隐匿方式携带打火机少量国家规定的其他非管制类禁运物品;</li> <li>登机前安全检查发现并主动交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li> <li>携带的物品仅用于吸烟等用途,无其他违法犯罪动机,且一年内未发生同类违法行为受到公安行政处罚;</li> <li>查获后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工作,主动承认违法行为并认错认罚。</li> </ol>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p> <p>第32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给予罚款五百元处罚,并进行教育警示。</p>	<p>机场公安局</p>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设定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须同时具备)	从轻处罚法律依据	监管措施	备注
8	托运人(航空物流单位)伪报品名托运货物	<p><b>【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1996年7月6日国务院令第201号颁布实施,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p> <p>第30条第2款 货物托运人不得伪报品名托运或者在货物中夹带危险物品。</p> <p>第35条第3项 违反本条例的有关规定,由民航公安机关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尚未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没收或者扣留非法携带的物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托运人伪报品名托运货物,托运的货物非危险物品,尚未构成犯罪;</li> <li>2. 首次违法或者一年内未发生同类违法行为受到公安行政处罚;</li> <li>3. 查获后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工作并及时改正管理措施。</li> </ol>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p> <p>第32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给予罚款一千元处罚,并责令改正。	机场公安局
9	托运人(航空物流单位)在货物中夹带危险物品	<p><b>【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1996年7月6日国务院令第201号颁布实施,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p> <p>第30条第2款 货物托运人不得伪报品名托运或者在货物中夹带危险物品。</p> <p>第35条第3项 违反本条例的有关规定,由民航公安机关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尚未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没收或者扣留非法携带的物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托运人在托运货物中夹带危险物品托运,夹带的危险物品危害不大、数量较少,尚未构成犯罪;</li> <li>2. 首次违法或者一年内未发生同类违法行为受到公安行政处罚;</li> <li>3. 查获后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工作并及时改正管理措施。</li> </ol>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p> <p>第32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给予罚款一千元处罚,并责令改正。	机场公安局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设定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须同时具备)	从轻处罚法律依据	监管措施	备注
10	易制化学品购买、运输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	<p><b>【行政法规】</b>《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第445号令,2018年9月18日修订)</p> <p>第40条第1款第1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p>	<p>1.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p> <p>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p> <p>3. 及时改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p>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p> <p>第32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给予警告,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责令限期改正,加强监督检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督促问题整改,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规定。</p>	禁毒